

附錄五、劣化係數採用規定

壹、每一車型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之引擎族，應依照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之規定，進行實車耐久試驗以取得劣化係數，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採用。

貳、每一車型年銷售量二百輛以下之引擎族，執行行車型態測定，得以下列指定數值為其劣化係數：

(一)一氧化碳(CO)：1.400

(二)碳氫化合物(HC)：1.400

(三)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400

(四)氮氧化物(NOx)：1.400

(五)粒狀污染物(PM)：1.100

參、適用於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排放標準者，執行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測定，得以 300 mg/test 作為其劣化係數。

肆、每一車型年銷售量二百輛以下之引擎族，並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進口機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訂定方式者，得依照下列規定訂定劣化係數：

一、該引擎族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污染排放測試方法及耐久試驗與我國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規定之劣化係數計算方式相同者，得採用外國政府機關認可之劣化係數。

二、該引擎族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耐久試驗與我國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規定之劣化係數計算方式不同，但污染排放測試方法相同者，檢附外國政府機關認可之耐久試驗各測試點之累積里程及排放污染測試資料，依照我國耐久試驗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劣化係數。

三、劣化係數依照美國耐久試驗規定取得者，得依照下列轉換公式計算劣化係數：

$$\text{劣化係數} = \frac{K + (DF - 1)(2D - K)}{K - (DF - 1)(K - 5000)}$$

K：該機車適用美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DF：該機車美國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D：該機車適用我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四、劣化係數依照日本耐久試驗規定取得者，得依照下列轉換公式計算劣化係數：

$$\text{劣化係數} = \frac{10000 + DA}{10000 + 2500A}$$

D：該機車適用我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A：該機車日本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伍、申請人若為機車製造廠或機車製造廠指定代理人，本附錄對每一車型年銷售量二百輛以下之引擎族，得使用指定劣化係數或外國政府機關認可數據進行轉換劣化係數等相關規定，可放寬適用至每一車型年銷售量六百輛以下，申請人須依本辦法附錄五之一之規定，增加該引擎族自行品管抽驗比率，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加強新車抽驗及列入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優先對象，若該引擎族後續因新車抽驗不合格或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不合格而須召回改正者，申請人須完成該引擎族召回改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於次年度起申請該引擎族適用每一車型年銷售量六百輛以下，得使用指定劣化係數或外國政府機關認可數據進行轉換劣化係數之放寬規定。

陸、申請人未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得直接採用本附錄第貳點規定之劣化係數。

柒、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准予該引擎族合格證明沿用時，其劣化係數得沿用該引擎族前一車型年之劣化係數。